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

决议草案 26[]：加强人居署的城市危机应对作用

伊拉克和乌克兰的呈文

理事会，

回顾有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支持受武装冲突或其他人为或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恢复与重建方面的作用的理事会第 19/7 号和第 25/4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59/239 号决议，特别是回顾于 2007 年 11 月获得常驻代表委员会核可的人居署《危机中的人类住区战略政策》，并认识到需根据过去 10 年不断变化的危机性质以及成员国作出的相关新承诺，对该政策进行更新，

又回顾《新城市议程》，其中重申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协调中心的作用和专长，承认在实施《新城市议程》时，应特别注意解决所有国家面临的特有和新出现的城市发展挑战，还应特别关注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国家、被外国占领的国家和领土、冲突后的国家以及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国家，

承认人居署根据理事会第 25/4 号决议第 45 段，为加强及协调其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所付出的努力，途径包括：城市抗灾能力特征分析方案、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咨商小组，以及作为创新性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的全球应对城市危机联盟；以及根据第 25/4 号决议第 14 段，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络支持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协调，在冲突和土地问题上实现一致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表示注意到全球应对城市危机联盟的《城市危机宪章》中概述的原则，

回顾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¹可持续发展可在缓和冲突成因、灾害风险、人道主义危机和复杂紧急情况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回顾全面的全系统对策，包括发展、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行动及维和工作之间加强合作与互补，对于尽可能高效和有效地满足需求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回顾联合国

¹ 联合国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第 14 段。

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其强调维持和平是需要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的任务和责任，应贯穿于联合国在冲突各阶段围绕各方面开展的三大支柱工作，并需要持续的国际关注和援助，

强调联合国大会第 70/165 号决议第 8 段，其中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与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除其他外）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

表示注意到《新城市议程》第 28 段，其指出：“我们承诺确保充分尊重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无论何种移民身份）的人权，并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为收容城市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国情以及认识到，虽然大量人口涌入城镇带来各种挑战，但也可城市生活作出重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贡献”，

1. 请执行主任依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一个基金，通过自愿捐助进行筹资，供该基金专用，目的是促进人居署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为应对城市危机和紧急情况作出快速部署，并呼吁成员国和其他有条件的各方为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2. 又请执行主任利用根据上一段设立的基金，在与成员国磋商的基础上，按照其任务授权更新人居署的《危机中的人类住区战略政策》，以便：

(a) 利用人居署所有次级方案的投入，更好地支持受冲突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国家执行《新城市议程》；

(b) 确保人居署以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为联合国系统致力于维护和平以及对复杂的紧急情况作出全面的全系统响应作出贡献；

(c) 更好地为各成员国执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努力提供支持；

(d) 更好地为面临移民大规模流入所导致的挑战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将此纳入基金的业务；

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创新性伙伴关系，并与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地方政府协会、专业网络及私营部门紧密协作，使伙伴关系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做好准备和应对城市环境中的人道主义危机；

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汇报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